

臺北市中正區111年1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16日上午11時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10樓（防災會議室）
- 三、主席：林聰明區長
- 四、區政督導員：
- 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：

紀錄：王靜宜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0101	黎明里辦公處	提升二二八公園之景觀與安全。	<p>※案件歷程摘要： 111年11月16日主席裁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青年管理所已完成監視器部分，里長同意解列，處理等級「A」。 2. 請公園處依里長建議，向都發局索取103年燈具設計規格圖樣相關資料參考，並先與里長共同討論美學燈具圖樣後再定案。 3. 矮燈部分：燈具外觀走向光源美學設計，請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。 4. 高燈部分：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，持續列管。 <p>※最新辦理情形： 公園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矮柱燈部分：因案需經由本府美學審查流程，本處將俟設計廠商提出相關計劃後，預計明年初召開處內各單位分工協調會議確認相關事宜。 2. 高燈部分：本案將列入112年路燈工程辦理更新，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成。 	B	請公園處儘快辦理相關會議以確認持續列管。
1110105	建國里辦公處	重慶南路1段136巷路面局部破損及處理維護及路面整理規劃設計與更新。	<p>※案件歷程摘要： 111年11月16日主席裁示： 本案請新工處儘快提送修正後樹保計畫予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※最新辦理情形： 新工處：本處於111年12月13日再次提報樹保會議，惟會議中委員表示現地樹木有異動(有一株病木將移除)，與提報圖資不符，建議重新修訂後再提送審查。本處預計目再次辦理會勘並加邀文化局、高等法院及其附設幼兒園共同會勘，說明目前工程內容及各種方案後再行送審。</p>	B	請新工處儘快辦理會勘與相關單位解後，修正圖資再重新提送審查，持續列管。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0701	板溪里 辦公處	和平西路1 段34號至74 號人行道鋪 面及溝蓋更 新。	<p>※<u>案件歷程摘要</u>： 111年11月16日主席裁示： 請新工處於111年11月20日前 務必完工。</p> <p>※<u>最新辦理情形</u>： 里長：感謝新工處施作，惟 樹穴高低不平、樹穴內雜物 未清，可否樹穴周圍加磚塊 增加高度以避免下雨時泥土 溢出造成人行道鋪面污染。 新工處：本處將另邀集公園 處及里長現場會勘確認工程 範圍內之樹穴需改善事項。</p>	B	請新工處儘快辦理 會勘，邀集里長及 相關單位與會，持 續列管。
1110702	板溪里 辦公處	和平西路1 段74號至牯 嶺街95巷1 號人行道拓 寬。	<p>※<u>案件歷程摘要</u>： 111年11月16日主席裁示： 請新工處於111年11月20日前 務必完工。</p> <p>※<u>最新辦理情形</u>： 里長：感謝新工處施作，惟 樹穴高低不平、樹穴內雜物 未清，可否樹穴周圍加磚塊 增加高度以避免下雨時泥土 溢出造成人行道鋪面污染。 新工處：本處將另邀集公園 處及里長現場會勘確認工程 範圍內之樹穴需改善事項。</p>	B	請新工處儘快辦理 會勘，邀集里長及 相關單位與會，持 續列管。
1110901	建國里 辦公處	側溝（蓋） 更新工程常 有發生溝內 狀況未排除 ，便蓋板問 題，希望能 整合相關單 位納入道管 中心線上即 時通報系統 ，以簡化通 報流程增加 施工效率及 品質。	<p>※<u>案件歷程摘要</u>： 111年11月16日主席裁示： 請工務局道管中心、新工處 及水利處等單位納入里長意 見考量，系統加入確認聯絡 人電話及環保局確認選項。</p> <p>※<u>最新辦理情形</u>： 工務局道管中心：本案所涉 需求本局已納入112年度系統 契約，後續將配合本局水利 處及新工處系統架構及開發 期程辦理資訊交接。 水利處：明年2月底前完成相 關資料。 新工處：將檢視既有系統新 增或調整功能及介面之可行 性，並將里長建議納入。在 系統未建置完成前將持續以 LINE群組進行通報聯繫。 環保局：已配合新工處加入 LINE群組；另汰換老舊沖溝 車已編入後續規劃，分隊每 天檢測出勤車沖力足夠，若 有狀況即送報修流程。 里長：舊有系統能提供簡單 資訊、確認聯繫窗口人。</p>	B	請各單位儘快辦 理、每月進度報 告，若有問題請儘 早與里長溝通協 調以符合里長需 求，持續列管。

八、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無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貴賓致詞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請各權責單位儘量業務固定同仁出席或更換同仁時需業務交接，以提昇市容會報處理效率。

十二、散會（上午11時20分）